MAY1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47239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量子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适当考虑相关证据的整体，该错误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1年在中国[已隐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16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申请人声称他于2016年至2019年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自2019年以来，他一直在[已隐去]担任理论及计算科学家，这是一个研究职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分别涉及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即8 C.F.R. § 204.5(h)(3)(iv)、(v)和(vi)。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评审和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所有三项声称的标准，并且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一。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他已满足8 C.F.R. § 204.5(h)(3)(v)中关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标准。对诉讼记录的审查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其基于发表记录、引用统计和领域内专家的支持信，最低限度地满足了8 C.F.R. § 204.5(h)(3)(v)条例的明文规定。在驳回申请时，SCOPS承认申请人研究工作的引用情况，但认定

记录未显示其工作对理论化学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SCOPS还承认申请人提交了领域内专家的支持信，但认定这些撰写者未提供任何信息或客观书面证据以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申请人于2023年提交申请时，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他在其领域内合著了17篇学术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Google Scholar数据库显示，其2015年发表的文章被引用超过3,000次，其2020年和2021年发表的两篇文章被引用超过900次，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表的三篇文章被引用超过100次。申请人的[已隐去]百分位排名表明，他是2014年至2023年间在化学主题上发表文章的最具高引用率作者中排名前1%之一。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这些引用确实说明了该领域对被引用作品的依赖。

此外，领域内专家的支持信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申请人提交了五封领域内专家的支持信，其中四封来自独立研究人员，他们不亲自认识申请人，但依赖其工作来推进自己的研究。这些撰写者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一些研究项目，解释其工作如何影响了量子化学的后续研究及类似理论方法的发展，并强调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量子化学领域的贡献。领域内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件，可为评估所声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佐证所声称重要性的文件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并应阐明撰写者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

因此，申请人已克服驳回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然而，记录并不支持批准该申请。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SCOP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以确定其是否在其努力领域内确立了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考虑为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赞誉和认可而提交的证据时，SCOPS必须考虑记录是否印证申请人的主张。例如，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的最顶端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中包括出版商就申请人2018年至2023年期间对各类稿件的评审而发送的感谢邮件。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评审了大量稿件，但并未证明其评审如何使他区别于该领域，例如显示其工作与同行相比在数量和质量上如何的证据。在没有将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的证据的情况下，

例如证明他有一贯评审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证明他曾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其他充分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使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参见 8 C.F.R. § 204.5(h)(2)。SCOPS在为最终实质审查权衡记录时必须牢记这些因素。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了拒绝的唯一所述理由，我们将本程序发回重审，以便SCOPS能够按照Kazarian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 该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